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冀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(3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,097,2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67.381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,087,8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082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,00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4734%；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1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40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7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15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6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81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9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1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62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9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1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62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9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77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9%；反对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02%；反对 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9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9%。

2. 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1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62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9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9%。

2. 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53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2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88%；反对 1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9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3%。

2. 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1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1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10%；反对 1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7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3%。

2. 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7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；反对 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57%；反对 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2%；弃权 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1%。

2. 08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11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1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41%；反对 1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54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97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2%；反对 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38%；反对 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2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、王建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